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陳啟仁  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39  
電子郵件：cjchen@epa.gov.tw

文件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 
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。

831

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興中街96號

受文者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 1111105043 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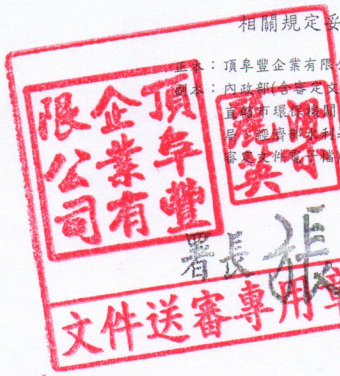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建污字第0820-04號審定登記文件、申請文件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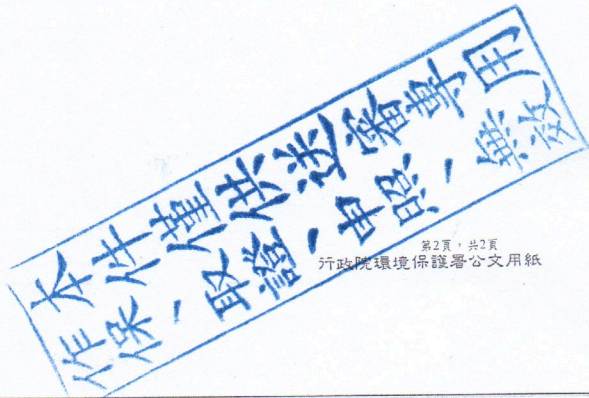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頂卓豐牌DFF-060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展延案，經審定通過並予登記，展延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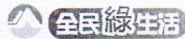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1年7月6日頂卓豐水字第20220706號函暨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證書費新臺幣500元整之收據電子檔(證照費字第：111008010(B))已逕寄至貴公司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三、檢附加蓋騎縫章之頂卓豐牌DFF-060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8頁(預建污字第0820-04號)及申請文件各1份。
- 四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梁麗英、身分證字號：T22003\*\*\*\*)、公司統一編號：28285560、公司所在地：831 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興中街96號。
- 五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本案審定登記文件及申請



本署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第1頁，共2頁  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



第2頁，共2頁  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

首 頁
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

審定字號：預建污字第 0820-04 號

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經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。

一、名稱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
二、廠牌：頂卓豐牌

三、型號：DFF-060

四、基本資料及規格：第 2 頁至第 8 頁(共 7 頁)

五、材質：玻璃纖維 (FRP)

六、外型：圓柱體，總長：8.50 公尺，槽體數：1 個

槽體尺寸：8.50(長)×2.52(直徑)，單位：公尺

七、人孔數：5 個

八、有效期限：自 111 年 8 月 7 日至 114 年 8 月 6 日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